**附件一：**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一、总则**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设协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2、凡在我省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同时作为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设协”）及各设区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的会员，且自愿遵循本办法规定者，均可申请参与诚信评估。

**二、评估组织**

1、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的诚信评估工作，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有序开展。其办事机构设立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日常工作由协会的行业发展部具体负责。

2、成立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诚信评估工作。诚信评估专家的条件是：

(1)从事勘察设计行业(含管理)工作十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对本行业、地方的勘察设计单位情况比较了解；

(2)具有公正、公平的优良品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3)熟悉勘察设计行业有关的建设方针、法律、法规；熟悉工程建设的有关标准及规程、规范；

(4)熟悉《诚信评估办法》和《评分实施细则》；

(5)身体良好，有较充裕的时间参与评估工作。

3、建议设区市住建局分管勘察设计工作的领导及组织机构、地方协会负责人参加诚信评估领导小组，便于指导和组织所在区域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工作。

**三、评估依据**

1、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2、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

3、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针政策。

4、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制定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办法》（试行）。

5、《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

**四、评估内容**

1、履约能力

（1）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各项工程验收均符合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质量责任事故；

（3）单位财务状况满足履约要求。

2、道德规范

（1）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2）无违反国家劳动、环保、财税法规的行为记录；

（3）无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五、评估程序**

1、坚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自愿申报的原则。

2、各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征询单位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于“评价意见表”中填写意见，盖章完毕后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评估专家，依据《诚信评估办法》和《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对申报企业进行逐项评估计分。总得分超过80分，且每个单项得分不低于该单项分值60%的企业，将被列入“诚信单位”推荐名单。该名单经省诚信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初步评定为省级诚信单位。

4、被初步评定为省级“诚信单位”的企业，将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如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议申请或提交书面意见，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负责组织相关核查工作。公示期间若无异议，经省诚信评估领导小组最终审定通过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

5、荣获省级“诚信单位”称号，且符合“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办法”相关要求的单位，将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择机推荐并上报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勘察设计单位所获得的“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每两年需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者将继续保留“诚信单位”荣誉称号；对于复审不合格或未提交复审材料的单位，将直接取消其“诚信单位”荣誉称号。证书到期后，需进行复评。

**六、诚信信息管理**

1、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从以下失信行为信息的征信渠道获取“诚信单位”相关信息，对其诚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信用中国”网；

（4）省及设区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

（5）地市级以上税务、环保等政府机关的门户网站、公共平台；

（6）企业征信报告。

2、单位和个人的实名投诉情况处理：

（1）收到投诉信息后，投诉事件所在市的市协会组织诚信评估专家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和意见提交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接到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后，对确有失信行为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出处理意见。被处罚单位提出申诉的，将提交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审定。

（3）受到处罚的单位经认真整改后，可于处理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后重新申报参加诚信评估。

**七、成果应用**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诚信评估成果的市场应用：

1、“诚信单位”作为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推荐诚信单位的条件之一。

2、“诚信单位”作为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选先进单位/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重要条件之一。

3、“诚信单位”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方面将获得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支持。

4、“诚信单位”在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时，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可以提供支持或优先推荐。

**八、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九、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评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及说明

附件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申报表

附件3：申报附件材料封面、目录、承诺书

附件4：诚信单位失信行为判罚参考标准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版）**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 | **单项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10** | **10** | 符合参评的基本身份条件 | 1、提供近三年有效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2、提供符合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主导骨干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须是社保网站出具、带二维码。全部符合得10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失效，或主导专业人员不符合，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 | **50** | **9** |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提供近三年管理体系有效证书复印件2、最近一年的保持认证通知书和审核报告全部符合得9分，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得6分。其他体系有一项符合得1分。 |  |
| **35** | 各项工程均符合标准，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1、提供近三年的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共6项，每年不少于1项。提供方式如下：（1）具设计资质、无勘察资质的企业，提供6个设计项目。（2）具勘察资质、无设计资质的企业，提供6个勘察项目。（3）具设计资质、勘察资质的企业，提供6个设计项目和3个勘察项目。2、每个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审图合格证（不审图的，提供专家评审意见）、顾客出具的履约证明（至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服务四方面的内容）。提供所有项目均符合要求得35分。缺少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求扣4分，最多扣35分。 |  |
| **6** | 单位财务状况满足履约要求 | 1、提供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三年材料均符合要求、且财务状况正常得6分。有一年不提供或财务状况有问题扣2分。 |  |
| **道德规范** | **40** | **12** | 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 申报企业提供下列网站的截图证明、并标明网址（或提供机构与联系方式）：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③“信用中国”网；④省及设区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⑤设区市的税务、环保等政府机关的门户网站、公共平台；⑥企业征信报告；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得40分。单项有一个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记录的，该单项不得分。 |  |
| **12** | 无违反国家劳动和财税法规的行为记录 |  |
| **16** | 无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  |

提 交 材 料 说 明

1. **申报表及自评报告**

申报表、评分表一式两份（其中1份随册装订），全套材料电子版拷贝至U盘随册提交。申报表按统一格式如实填写。

申报表中的自评报告内容除评分细则所列7个子项需按内容要求逐项实事求是地自评打分，按三大部分逐项叙述自评内容，并根据自评分内容填写附件一中的“自评分”栏。

自评分表(依据“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自行打分。

**二、首次、复评单位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按下列顺序按A4图幅装订成册1份)**

1.企业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副本内页）；

（3）符合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及主导专业骨干人员的名册清单（按专业分类），以及相应的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社保网站出具，并带二维码）；

2.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上一年度获得的保持认证通知书和审核报告；

3.工程项目材料，主要包括：

（1）工程项目清单：序号、项目名称、类型（勘察、设计）、规模、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设计起止时间。

（2）工程项目材料：项目合同、审图合格证（不审图行业无需提供）、顾客出具的履约证明（至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服务四方面的内容）。同一个项目的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列。

4.近三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主要页面，并加盖公章；

5.近三年的企业信用证明材料，可在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③“信用中国”网；④省及设区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⑤设区市的税务、环保等政府机关的门户网站、公共平台；⑥企业征信报告等平台查询并打印主要页面。至少需包括：单位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银行征信证明以及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网站截图。

**三、复审单位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按下列顺序按A4图幅装订成册1份)**

1.企业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副本内页）；

（3）符合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及主导专业骨干人员的名册清单（按专业分类），（社保网站出具，并带二维码）；

2.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上一年度获得的保持认证通知书和审核报告；

3.工程项目材料，主要包括：

（1）工程项目清单：序号、项目名称、类型（勘察、设计）、规模、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设计起止时间，顾客出具的履约证明（至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服务四方面的内容）。

4.近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主要页面，并加盖公章；

5.近一年的企业信用证明材料，可在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③“信用中国”网；④省及设区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⑤设区市的税务、环保等政府机关的门户网站、公共平台；⑥企业征信报告等平台查询并打印主要页面。至少需包括：单位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银行征信证明以及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网站截图。

附件2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申报类型：首次🞎 复评🞎 复审🞎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并愿接受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根据《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工作实施办法》所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类型 |  |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 □港 □澳 □台 或国家名称： |
| 所在市 |  | 申报当期在册人数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网址 |  |
| 勘察设计资质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是否会员单位 是□ 否□ |

1. 自评价报告

|  |
| --- |
|  |

注：自评价报告按照《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评分实施细则》从基本情况、履约能力、道德规范等内容编写，字数不超过2000字；若页面不敷，可加页。

1. 评价意见

|  |  |
| --- | --- |
| 各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估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申报附件材料封面和目录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申报**

**附 件 材 料**

**申报单位：X X X X X X X X X X X(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申报附件材料目录（参考）**

1. 申报表。

2.企业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副本内页）；

（3）符合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及主导专业骨干人员的名册清单（按专业分类），以及相应的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社保网站出具，并带二维码）；

3.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上一年度获得的保持认证通知书和审核报告；

4.工程项目材料，主要包括：

（1）工程项目清单：序号、项目名称、类型（勘察、设计）、规模、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设计起止时间。

（2）工程项目材料：项目合同、审图合格证（不审图行业无需提供）、顾客出具的履约证明（至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服务四方面的内容）。同一个项目的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列。

5.近三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主要页面，并加盖公章；

6.近三年的企业信用证明材料，可在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③“信用中国”网；④省及设区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⑤设区市的税务、环保等政府机关的门户网站、公共平台；⑥企业征信报告等平台查询并打印主要页面。至少需包括：单位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银行征信证明以及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网站截图。

附件4

诚信单位失信行为判罚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失信类别 | 失信行为 | 程度界定 | 判罚标准 |
| 1 | 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勘察设计单位为主要责任的 | 一般事故 | 警告。 |
| 较大事故 | 暂留察看：给予三个月～半年的暂留察看期，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
| 重大事故 | 撤消诚信单位称号、收回证书 |
| 特别重大事故 |
| 2 | 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政策和法规 | 挂靠外单位资质或出借本单位资质 | 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判罚：（1)后果较轻的，警告；（2）后果较严重的，暂留察看：给予三个月～半年的暂留察看期，限期提交整改报告；（3）后果非常严重的，撤消诚信单位称号、收回证书。 |
| 非本单位注册人员执业资格挂靠，或本单位注册人员执业资格对外挂靠 |
| 违反工程建设流程有关规定 |
| 参与围标、串标、骗标等不正当竞争 |
| 3 | 遵守国家劳动和财税法规 | 偷税漏税 |
| 违反劳动法 |
| 4 | 公平竞争，信诺践约，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未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 |
| 拖欠合同款 |
| 提供虚假成果 |
| 5 | 其他失信行为 | （待补充） |  |
| 注：目前仅列出几种主要失信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将对新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界定，并对本参考标准不断补充完善。 |